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黃玟萍  
電話：(06)299-1111分機7849  
電子信箱：boch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412916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增減及調整原則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請登錄法規資料庫）、本局特幼教育科

